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6
交易代码	008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0,125.44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593.40
2.本期利润	-94,296.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937,518.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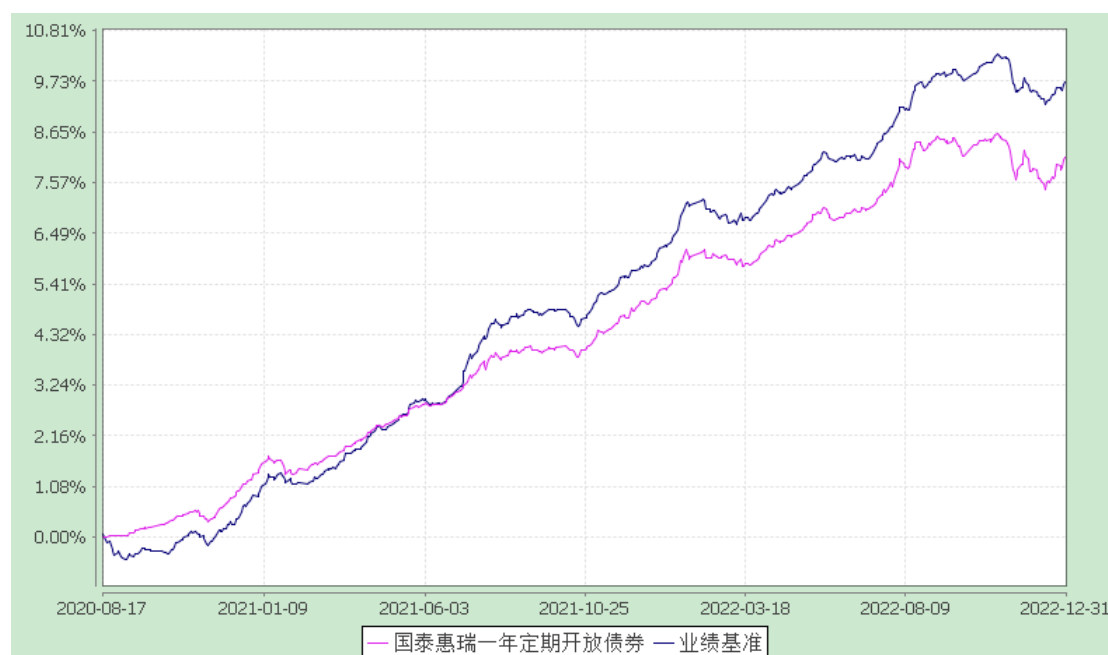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09%	-0.04%	0.07%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1.02%	0.08%	1.47%	0.06%	-0.45%	0.02%
过去一年	2.70%	0.07%	3.32%	0.06%	-0.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0%	0.05%	9.70%	0.05%	-1.6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智磊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0-08-21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

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4 季度债券收益率总体小幅上行，收益率曲线小幅走平。10 月份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地管控措施仍然较为严格，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较为谨慎，惠瑞在 10 月份总体保持较高的久期和杠杆，获得了不错的收益。11 月份，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放松叠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预期，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快速的调整，同时引发了银行理财赎回的负反馈，惠瑞在这个阶段密切关注市场情绪，灵活参与了利率债波段交易，最大程度

的减少了组合净值的回撤幅度。12 月份，上半月银行理财赎回负反馈继续带动债市调整，叠加疫情防控政策放松，债券收益率持续上行。下半月，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之后国内感染人数快速增加，叠加央行持续大量投放跨年资金，债券市场情绪有所缓和，各期限收益率尤其是短端快速下行。惠瑞在下半月总体保持中等略偏上的久期及较高的杠杆，在收益率下行及收益率曲线陡峭化的过程中获得了不错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90,232,109.25	99.55
	其中：债券	390,232,109.25	9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8,337.50	0.45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392,010,446.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0,232,109.25	124.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7,885,459.93	82.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0,232,109.25	124.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5	19 进出 05	1,100,000	114,280,717.81	36.40
2	210203	21 国开 03	600,000	62,867,095.89	20.03
3	220217	22 国开 17	500,000	49,816,250.00	15.87
4	2228009	22 光大银行小微债	300,000	30,647,651.51	9.76

5	200203	20 国开 03	200,000	20,930,071.23	6.67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进出口行、国开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成都银行、光大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资金滞留方式以贷转存；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未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控；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授信管理不尽职；部分贷款用途不合规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并购贷款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贷款被挪用；通过租金保理业务变相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租金保理业

务基础交易不真实；保理业务贷后管理不审慎；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形成不良；未严格落实“实贷实付”；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为虚假并购交易提供融资；未经批准向商业性房地产提供融资；未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借道融资租赁公司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内部管理存在缺陷；租金保理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对公贷款“三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授信审批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反向保理业务调查不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未对增值税发票原件加盖专用章、未核实查验部分增值税发票真实性；信用证开证前调查不尽职；同业业务管理不到位；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不规范，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尽职；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理财资金对接本行自营资产；贷后管理不审慎，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回流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漏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信贷资产转让不规范，风险未完全转出，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贷款“三查”不严；违规办理同业投资；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因采用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审批要件不齐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失职；贷后管理不审慎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投资等限制性领域；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备案；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存贷挂钩、以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内部控制不当，发生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和挪用资金案件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并购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掩盖不良贷款；违反金融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违反营销宣传

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漏报投诉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未进行执业登记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规范经营、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迟报案件信息和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欺骗投保人；未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未严格执行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违规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固定资产项目提供融资，且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流入房地产；通过自营投资业务违规提供项目融资，部分业务投后管理不尽职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个人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票据贴现资金作保证金虚增存款；部门岗位职责中未体现服务价格及收费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等职责；部分客户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管理；贷款调查、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严重不尽职，贷款形成风险，发生涉刑案件；发放贷款用于承接不良贷款，掩盖资产质量，发放的贷款已形成不良；“化整为零”违规批量转让个人不良贷款、“逆程序”开展个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未经总行授权开展兜底承诺业务；未按照会计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公章使用登记簿记载不真实；未按照“穿透”原则计提拨备；发放实际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在理财业务投资运作过程中提供隐性担保；超项目进度发放贷款；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在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风险分类不真实，掩盖不良资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尽职；信用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贷前调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未落实上级行批复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贷款风险；社区银行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排查流于形式，发生案件；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将贴现资金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向客户转嫁经营成本；未与借款企业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以贷转存虚增存款规模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000,125.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0,125.4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10 月 01	300,00	-	-	300,000,000.	96.7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0.0 0			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